

南洋荷屬東印度
之
教育制度

譯者 劉士木



南洋荷屬東印度群島

國立南大南洋美術文化事業部印行

民國十九年

(1930)

凡例

一，本書係 *Education in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1911-1919*
*East Indian San Francisco Committe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,
Culture, Industry and Commerce No VI* 之譯本，南洋荷屬初等及中等教育之狀態。
知南洋荷屬初等及中等教育之狀態。

一，原書出版有年，原有學校之種類及數目，與目前荷政府之報告不無參差，爰將一九二〇年南洋荷屬年鑑教育一項譯附書後，外可參考姚枏君譯荷屬東印度之教育一八九八—一九二七年統計表（附錄二）以補其闕。

一，本書爲海內外熱心教育諸賢方便參攷起見，特付印刷，若云

公世，則我豈敢。

一，本書于課餘漫譯，頗費周折，曾請教育專門研究之士如東京高等師範浙江徐圭君，東洋大學文學士江蘇錢琴一君暨現任朝鮮領事李達君悉心校閱，成全之賜，同深感謝。

序

讀劉子士木所譯荷屬東印度 教育制度，不禁重有感者二事，試略述如次。

試展閱世界地圖，覺荷屬東印度地面，非常寥闊，面積總計七十三萬六千四百英方哩，大小海島，星羅棋布，列於大南洋面，形勢散漫，擁此絕大寶庫，以言防守，談何容易，乃荷經國者，苦心孤詣，不重武力經營，獨於深根固蒂之教育事業上，悉心布置，規定東印度殖民地特殊教育制度，於初中等及專門教育，盡量設施，方鍼一定，不復變更，回視我國民智閉塞，守土乏才，學齡兒童，失教育者衆，普及教育，急待施行，乃教育當

局，漫無主張，設學植材，近三十載，學制變，趨向疊改，濟變之才不易得，治生之術亦未修，遺誤青年，不知凡幾；其庸懦不知自效者，十之八九與廢人等，前此教育當局之漫無主張，實不能辭其咎，願今後我國教育當局，借鑑此編，確定一定教育綱要，俾舉國學校，知所適從，舉國學生，咸能報國，此特別期望之一事也。

荷蘭東印度殖民政府，自一九一四年始，歲出教育經費及補助金一千數百萬盾，（荷幣每盾抵華幣七角左右）未幾達二千萬盾，占收入額二十分之一，二千萬盾，約合華幣一千四百萬元，而我中華自共和成立以來，所投教育經費，以民八統計最爲高，約抵荷屬教育經費五分之一，合全荷屬土人華人歐洲人總數計

之，僅有三千七百五十九萬七千人。不到中國人口十分之一，兩相比較，則我中國教育經費，僅抵荷屬教育經費五十分之一，且自民八以後，軍閥專橫，百方掠奪，固定之教育經費，且被侵蝕，教薪罷工風潮疊起，校閉其門，士輟其學，集全國有數之財力，供養軍閥，罄政府羅掘之能事，取好武人，陷全國於無教育之惡境界，使中國前途愈不堪設想，今者剝極則復，羣思標本兼治，深望今後之經國者，當知凡百事業，得人者昌，需要人才，訓育爲急，普及教育，豈可空圖，教育經費，立國之命脈所繫，非但不可挪用，且當逐步增加，以課實效，此特別期望之又一事也。

至於教育經費及補助諸費之如何支配適當，教育綱要之如何

妥訂，教育監督之如何認真，師範人才之如何育成，教授合法久於此職者之如何優待；畢業諸生一切出路之如何確定；女子教育之如何普及；貧民工藝之如何獎勵；此編足資借鏡之處，記述甚富，閱者展卷自見，故不贅敘，出刊在即，敬附片言，以廣紹介。

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尤惜陰書於暹羅曼谷郊外之息養室

目次

一 緒言

二 歐洲人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

五年課程公立中等學校

三年課程公立中等學校(Prince Henry School) 亨利王子學校

公立商業學校(Prince Henry School)

公立航海學校(Prince Henry School)

三年課程私立中等學校(國庫補助)

三 歐洲人初等教育

歐洲人及土人教育

公立小學校

學校及生徒數

教育之擴張

宗教教育

級 教育法 假日

生徒之入學 土人之入學

學費 教員免狀及教師之薪俸

管理

荷華人學校

初等教育之歸結 下級文官試驗

聯絡擴張教育之課程

荷人教師養成

荷人校長之養成

私立初等教育

私立小學校國庫補助準備金

給假歸省 旅行準備金

私立聯絡擴張初等教育之課程 補助形式

對於荷人教師養成之私立學校及團體 補助形式

教師 補助形式

四 土人初等教育

公立教育

第一級土人學校及荷土人學校

第二級學校

特殊學校

庶民教育

私立土人教育

補助之形式

五 關於土人教育之其他學園

土人教師之公立養成所

私立養成所補助形式

公立土人教師豫備校

土人法律學校

土人醫師養成學校

在泗水之荷屬印度人醫學校

在爪哇之公立土人官吏養成所

在Tondano之土人官吏養成學校

附錄一

南洋荷屬最近之教育狀況

一 歐洲人教育

一 初等教育

二 中等教育

二 土人教育

一 一二年課程土人學校及土人平民學校 (Valksonderwijs)

二 公立土人學校

三 荷土人學校

四 特殊學校

五 土人高等教育

六 土人法律學校

七 土人教師養成學校

附錄二

荷屬東印度之教育

(一) 初等教育

初等教育制度表

統計

(二) 中等教育

A 荷制學校

B 印制學校

中等教育系統表

(三) 高等教育（大學校）

(四) 職業教育與工業教育

(五) 一八九八年至一九二七年東印度教育之發展表

荷屬東印度學校及學生統計表

荷屬東印度之教育制度

緒言

荷屬東印度教育，依官制所規定，係初等教育、中等教育、高等教育，兩相並行者。若更欲進而受大學程度之教育，非入祖國之大學不可。然在本羣島之中等教育，與亞細亞諸國之高等學校，高等專門學校之程度殆同。此等中等學校，能養成土人法律家，醫生，農業技師，軍人，及高級之土人文官。

前世紀間所行之教育方針，與英領印度行者相同，關於歐洲人及土人之教育，有特別之區分。即在英領印度殖民地之白人兒童不外與土人分而教育，或送往祖國之二途；對於白人之教

育，不免有幾分困難之感。荷蘭之方法則不然，學校之種類有二：即對於歐羅巴人（此歐洲人中。有經法律正當之手續，取得歐洲人之特權之土人及中國人。）及土人之方法是也。如此區分，雖不顯然拘泥，但土人及中國人要求入學，除與歐洲人隔離外。在本國語盛行之土人學校，及歐洲人特有之學校間，概無何等區別。

此等純粹本國語之學校，（現在土語之中等學校既不必要）以前與中等學校雖無連絡，然現在荷蘭人與中國人，荷蘭人與土人之初等學校，既經設立，即與中等程度之學校相連絡，此即所謂「連絡擴張之初等教育」是也。此制度不依各種民族，而設何等之制限，而對於土人生徒，更使之受以上之教育，以達其欲從